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室使用規則

民國 101 年 2 月修訂

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均得進入本館閱覽書報。

二、本館所陳列之報紙及最新一期雜誌只限館內閱覽不得攜出館外，過期雜誌依本館「圖書館借書規則」借出。

三、本館閱覽室內必須保持肅靜，並絕對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不喧嘩談笑，不高聲朗誦。
2. 不歌詠、不吹哨、不嬉戲。
3. 不漫步、不重步、不奔跑。
4. 就座離位均不宜出聲。
5. 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館內食用。

四、不得在館內移動桌椅、拋棄廢物或隨地吐痰。

五、館內書報不得撕破、塗抹、圈點、剪裁、捲邊摺角、註記。

六、書報閱覽後放回原處，不得隨意棄置。

七、取閱書報如有損毀或遺失者應照價賠償。

八、進入本館閱覽室之學生必須穿著整齊學校制服，並嚴禁穿拖鞋、木屐入內。

九、凡進入館內閱覽之同學均須遵守本館之規定並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，違反規定者均應受校規處罰或停止閱覽權。

十、本閱覽室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8：00-17：30。

十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修之。

十二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本規則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